

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詳述對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二條作出的上述建議修訂，並澄清應按如下作出修訂(如下劃線所示)：

修訂前版本	修訂後版本
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、副書記、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，並按照《中國共產黨章	